

认识到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周全解决办法为基础，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中东冲突的一切方面，其中特别包括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完全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 重申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允许的，因此所有以这种方式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2. 谴责以色列破坏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3. 要求各国，只要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或经济援助；

4. 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按照适当的时间表，加速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的决议，目的在通过一项周全的解决办法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这项解决办法可由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体制范围内，参加拟订，确保以色列会从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以及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确保其取得这种权利；

5. 要求秘书长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其中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四二九次全体会议

3481(XXX).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²⁷

又在通过该宣言第十五周年时，检查了一九六〇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8号> (A/10023/Rev.1)。

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使各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认识到这个宣言所尊奉的原则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它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仍继续是一种鼓舞和激励的重要根源，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宣言通过以来，若干领土已达成自治和独立，许多也已经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庆幸在剩余的殖民地领土内有朝向充分内部自治和独立的积极发展，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千百万非洲人继续受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千百万非洲人作同样的压迫，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而快速地、彻底地消除殖民主义最后的残余，尤其是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仍有千百万非洲人在种族主义少数政权高压统治下受到压制，

强烈反对那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为彻底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创造了有利条件，

欣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派遣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方面加强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各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内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并痛惜一些管理国的消极态度，它们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呼吁，坚持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大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任务，

重申其信念，即忠实彻底执行这个宣言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完全消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 and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继续维持一切方式及形态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剥削殖民地人民的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彻底并迅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度的工作报告²⁷，包括拟订的一九七六年度工作方案；²⁸

5.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执行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以期迅速实施宣言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6. 重申其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7. 谴责外国移民继续进入南部非洲各殖民地，和驱逐并且迫迁这些领土的土著居民，以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妨碍这些领土执行宣言的种种活动；

8. 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

或继续停止向各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9.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设施；

10.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及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各领土政府协商，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具体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的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的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在达成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方面，继续争取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2.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同该委员会合作或继续合作，尤其是参加该委员会有关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并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

²⁸ 同上，第一章，第172-183段。

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82(XXX). 传播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²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 3329(XXIX)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促进《宣言》目标和宗旨的重要，并注意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求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中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念及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的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表示赞赏特别委员会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持续努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问题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

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新闻厅和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4(XXVIII)号决议设立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并特别要继续出版名称为《目标：正义》的期刊和新闻厅的其他出版物、特别论文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以使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的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处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处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文第 2 段所说的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方法，以便有效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就此向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83(XXX). 第三次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XXIX)号决议，

²⁹ 同上，第三章。